

南开大学  
八里台校区电力安全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NK2024G008)

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盖章)

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第三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	- 24 -
第四章 图纸 .....	- 3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32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33 -
第七章 合同范本 .....	- 46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3
第一分册 资格审查部分 .....	74
一、 投标函 .....	75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8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9
四、 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	80
五、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	81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83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84
九、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	85
第二分册 资信标部分 .....	86
一、 评分因素索引表 .....	87
二、 业绩 .....	88
三、 供应商体系认证提供资料要求 .....	89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 .....	90

五、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91
第三分册 技术标部分 .....	92
一、 评分因素索引表.....	93
二、 施工组织设计情况.....	94
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02
四、 校园建设工程控尘承诺书.....	106
五、 主要材料明细表.....	107
六、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承诺书.....	108
七、 保修及工程质量承诺书.....	109
八、 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110
九、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标相关的资料.....	110
第四分册 商务标部分 .....	111
一、 响应函.....	112
二、 磋商报价说明.....	11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电力安全设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85 号底商三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K2024G008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电力安全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6.7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55.8361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电力安全设施改造工程，位于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化学楼变电站电力增容改造和幼儿园电力修缮两部分。具体详见采购人所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其中幼儿园电力修缮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具体以合同签署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开标日投标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阶段的查询记录为依据；

(2) 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3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在《投标函》中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非联合体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投标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情形；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9)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10)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 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该供应商职工。

② 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单独配备，不得兼任，为该供应商职工且具有工程

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12)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18-85号底商三楼。

方式：现场发售领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在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需在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zbb.nankai.edu.cn>）“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注册方法参见该网站“常用下载”栏之《供应商注册指南》。

未购买磋商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注：本项目报名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完整、清晰、齐全的资格证明文件。

售价：¥50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1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18-85号底商三楼）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11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18-85号底商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开大学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联系方式：满老师、王老师 022-235080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85 号底商三  
楼

联系方式：高彩虹/董凤荣/杨帆 13114858466/022-264910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彩虹/董凤荣/杨帆

电 话： 13114858466/022-2649109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二者如有偏差，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表述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电力安全设施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
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	工 期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其中幼儿园电力修缮工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具体以合同签署为准）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采购内容	<p>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电力安全设施改造工程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化学楼变电站电力增容改造和幼儿园电力修缮两部分。</p> <p>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p> <p>图纸说明与磋商文件不符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说明外，采购人所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有）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均包含在采购范围内。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充分考虑各种不可预见费用。响应报价除设计变更、签证、洽商外一次包死。</p>

7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8	磋商报价	<p>1.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合格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及总体下浮比例，最后报价须为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同比例下浮后计算所得出的价格。</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第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者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拒绝其响应。</p>
9	竣工结算原则	竣工结算时，包括合同范围、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均参照磋商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其计价标准及取费原则先行审核，汇总后的总价按照最终成交价格相较于磋商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下浮后，作为本工程的竣工结算金额。
1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叁万元（人民币）整。收取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p>（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p>

		<p>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办理）。</p> <p>（4）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电汇，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实际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电汇时请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账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天津通兴支行  银行账号：81200660160180001001319  银行行号：301110000199</p> <p>（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至招标代理机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p> <p>（6）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2	履约保证金	<p>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以电汇形式提交，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南开大学  账号：120066032010149600156  开户行：交通银行天津南开大学支行</p>
13	踏勘现场	<p>时间：2024年7月4日09：3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西门集合</p> <p>具体要求详见踏勘方案(入校准备)。</p>

		<p>注：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2024年7月4日16:00时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y13821723291@163.com。（书面问题为word格式及盖章的扫描件形式，未提供上述两种形式答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漏答或错答的责任）</p> <p>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所造成的后果自负。</p>
14	<p>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1日09:30时（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7月11日09:30时（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18-85号底商三楼）</p>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5折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16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三）建筑业</p>
17	<p>证件原件</p>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未能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的，响应无效。</p>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一)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中介机构。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并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管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5折计算。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一般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2. 磋商文件应以中文编印。

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一经在磋商公告指定发布媒体上发布，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

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价格及货币

1.本项目的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本次磋商为**固定总价**，除设计变更、签证、洽商外，总价不作调整。供应商填写的磋商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为一次包死价格，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在现场施工与图纸矛盾时，成交供应商可进行深化方案并与采购人及监理汇报协商，并最后实施，最终绘制在竣工图纸上，相关费用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并计入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供应商需结合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踏勘情况，在计算单价时需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价。

4.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供应商在报价中的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缺陷责任期内的养管费以及采用固定单价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防疫费用等所有费用。

6.本工程不涉及总包服务费。

7.供应商需到工地现场进行踏勘，以便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冬施或雨季、周边环境、原建筑外檐门窗及相关设备的成品保护、

车辆运输效率、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大气污染等相关环境治理具体要求，参照技术要求中的内容执行，一并在磋商报价内考虑。

8. 磋商报价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个单项中，没有列出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到有关的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9. 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本项目的各类不确定因素，需根据企业组织、技术等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采购范围及相关影响范围的所有措施，并将相应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竣工结算时，措施费不做任何调整。

10.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并根据图纸及设计补充资料、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踏勘情况，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发现项目内容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已认同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所发图纸、合同条款、磋商文件一致，除设计变更、签证、洽商外，结算不予调整。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无异议的，须出具工程量清单确认书，如成交后在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遗漏或量不足的分项工程，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量不足的风险，并承担相关工程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漏项或量不足提出任何补偿。

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 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 年《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市建委关于做好我市建筑业“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津建筑函[2016]72 号)、《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内容调整的通知》(津建筑函[2018]83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津住建建市函〔2019〕42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各专业预算基价规费费率的通知》（津住建筑便函〔2019〕44号）等文件。政策性调价文件截止到磋商前28天，以后发生不再调整。报价中的材料市场价格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2024年第5期《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中准价格及市场价格计算。

12. 本工程磋商报价均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因变更（指结构、标准、规模）所发生的费用。其上述费用承包方应执行磋商文件所采取的计价规则、标准计算工程量，按照合同规定方式调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范围内的图纸、答疑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和图纸相关信息），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未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对于少报、漏报、错报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的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引起项目特征描述变化时，调整该项综合单价或新增综合单价的原则：仅对项目特征描述（和相关图纸信息）变化增减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天津市现行规定的费用单列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和现场踏勘情况，结合现场条件及企业能力，综合考虑组织、技术措施，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费项目中进行报价。对所有影响工程的事项，包括任何与工地现场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冬施或雨季、周边环境、原建筑外檐门窗及相关设备的成品保护、车辆运输效率、装卸限制、其他相关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情况、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条件及其它所有可能影响供应商成交后实际履行合同的事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可以书面要求采购人澄清，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所有影响工程的事项，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签证、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相应的风险费用考虑到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之中。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各种工程保险费用。供应商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上、地下各种公用设施及现有道路等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如因保护不力造成破坏，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恢复费用。

根据国家及市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工期应执行现行的国家工期定额。如果采购要求的工期比国家工期定额缩短时，磋商报价中应按照定额规定计算缩短工期措施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并做出合理报价，任何因忽视本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与现行国家工期定额不一致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索赔将不被批准，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施工场地应须按要求配备必需的灭火器材，落实防火责任人，做好防火管理。有特殊要求的防火材料和产品，必须有市级以上公安消防部门签发的产品准用证。

###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当由具有从业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当由未参与编制工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若委托其他造价单位编制，须提供造价单位营业执照和委托合同，造价单位不得同时接收采购人和供应商或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造价单位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有隶属关系。造价咨询单位及其编制、审核人员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供货周期、样品报批所带来的影响、费用或损失，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得以此原因提出相关费用的调整。本

工程报价包含范围应符合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补遗文件、答疑文件、设计回复等。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修缮工程的特殊性、影响因素的不确定性，依据采购方相关管理办法，设计变更、洽商及签证需要进行逐级审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带来的影响、费用或损失，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磋商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调整。

#### （四）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 90 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并胶装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每套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资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和商务标部分四个分册组成。

##### 4.1 第一分册：资格审查部分

具体内容参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资格审查部分内容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 4.2 第二分册：资信标部分

具体内容参照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资信部分评审细则进行编制。

#### 4.3 第三分册：技术标部分

具体内容参照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审细则进行编制。

#### 4.4 第四分册：商务标部分

- (1) 响应函；
- (2) 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
- (3) 磋商报价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 (5) 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汇总表
- (7)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8) 暂列金额项目表
- (9) 计日工计价表
-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3) 措施项目清单（一）计价表
- (14) 措施项目清单（二）计价表
- (15) 措施项目清单（二）综合单价分析表
- (16) 工料机报价表；
- (17) 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4.5 响应文件**电子版**部分

每套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 **U 盘 1** 和 **U 盘 2**。

U 盘 1 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和资信标部分的正本 PDF 扫描件；U 盘 2 包含商务标部分正本 PDF 扫描件。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同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件原件）**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标、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并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U 盘 1 内应包含：资格审查标、资信标、技术标，U 盘 2 内应包含：商务标。U 盘 1、U 盘 2 各 3 份。

1.2 包封要求：响应文件分为两部分进行包封。第一部分包括资格审查标、资信标、技术标的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以及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资格审查标、资信标、技术标）；第二部分包括商务标的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以及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2（商务标）。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U 盘 1（资格审查标、资信标、技术标）内容电子版文件均应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后的整本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内容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致；U 盘 2（商务标）中内容电子版文件应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后的整本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所有响应文件 U 盘均需注明 U 盘 1 或 U 盘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和供应商简称。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正常读取，不能包含要求外的任何其他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或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作为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

**1.4 包封示意图：共 2 包。**

第一部分 信封

资格审查标、资信标、技术标  
(正本 各 1 份, 副本 各 5 份)  
U 盘 1 (3 份)

第二部分 信封

商务标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U 盘 2 (3 份)

1.5 供应商应在外包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标、资信标、技术标”或“第二部分 商务标”),并在每一密封上注明于正式磋商之前(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对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8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磋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递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

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应当拒收。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程序

### （一）供应商参加人员及要求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该授权代表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项目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三）评审原则和方法

#### 1. 评审原则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不以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四）磋商流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并签到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的将被视为自动弃权。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 资格审查：依据采购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初步评审。

3. 磋商（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步：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第二步：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共设置两次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标分册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报价一次，此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授予合同**

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本次磋商，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而且是最终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同时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能提供最佳服务的供应商。

#### **3. 成交通知**

（1）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五、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若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 一、工程内容及采购范围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电力安全设施改造工程。包括化学楼变电站电力增容改造和幼儿园电力修缮两部分内容。

### （二）采购范围

1. 化学楼变电站电力增容改造：化学楼变电站为 10KV 变电站，由学校校内 35KV 变电站供电，站内设有变压器两台，容量为 630KVA，高压开关柜 5 面，直流屏 2 面，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变压器容量偏小，老化严重。本次改造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提高变压器容量，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化学楼变电站的供电可靠性和稳定性。具体为更新干式变压器 2 台，容量为 1250KVA，高压开关柜更新为 KYN28 中置式手车柜，直流屏更新为 40AH，直流 110V。变电站大门整修，完成土建改造、电气设备的安装接线、调试、试验、定值调整。综保装置要与上级站通讯正常，保持一致。

化学楼用户为重要负荷，改造期间不允许长时间断电，施工方案应包含外接发电机，切改方案应征得用户及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拆除后的设备由施工方运至校内指定地点存放。

工程完毕，提供合格有效的试验报告 2 份。

2. 幼儿园电力修缮：八里台校区幼儿园目前电力容量小，不能满足正常运转，部分线路存在过载跳闸现象，故对幼儿园做电力增容。设置专用增容配电箱，将现有电热水器、饮水机等新增设备供电进行切改至本增容配电箱，并预留远期设备建设条件，同时进行外部电网更新。

### （三）材料要求

#### 1. 工程主要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备注
----	------	---------------	----

1	电缆	天津南洋、天津金山电线电缆、津达电缆	
2	配电箱内空开、断路器等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3	变压器（配电变压器）		①线圈要求为铜芯； ②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注：（1）工程主要材料不仅限于上表中所列出的材料；

（2）上表标注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指该材料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

2. 上述材料，供应商在做预算时按所选品牌材料的实际价格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主要材料明细表中将所选品牌、规格型号列出。上表中未列出的材料，供应商也应在响应文件主要材料明细表中将所选品牌、规格型号列出，未列出具体的品牌、型号的，视为相应材料可由采购人确定。

3. 本工程中所有建议品牌的材料参见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未建议品牌的选择中档以上产品，供应商所选用材料必须列表标明品牌、规格型号等详细信息。未建议品牌的材料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均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

4. 所用材料设备应使用原厂产品，供应商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所选产品的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禁止使用贴牌或假冒产品。若进场材料标准低于磋商时提供的参数，一律不准进场。成交后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复验的材料在进场时，由采购人抽样复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四）施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包括保护好不在本次施工范围

的设施、植物及周边环境，及时覆盖及时保护，做到施工无污染无损坏。做好施工完毕的垃圾处理和卫生的清洁。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直接或间接损毁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恢复及赔偿。因施工作业面对原有路面、构筑物或设施设备造成的破坏，需按原标准、原样恢复。

2.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与基建保障处和使用单位负责人沟通，施工时根据基建保障处和使用单位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不得影响正常的办公和上课（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若产品需要加工定做，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加工周期。

3. 施工中如有需配合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如因没有沟通造成本工程的返工费用，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

4. 工程垃圾禁止在校内随意倾倒。

5.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市教委关于加强学校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和天津市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的规定，做好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工作。工程涉及室外土方作业的，应该按照相关规定配备雾炮车降尘，并做好苫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将此因素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环保政策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考虑订货、加工、材料运输、垃圾清运、降尘与环境保护、工期延误等问题，并制定详细可行的预案，在磋商报价中考虑相关的措施费。由于国家及天津市政策性停工（如美丽天津 1 号工程治理扬尘、天津市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停工、窝工等相关费用，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并计入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政策性停工对实际有效工期（不含春节，冬施等常规施工停歇期）造成影响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对计划工期采取相应纠偏措施，尽量减少停工对实际工期的影响；政策性停工造成累计停工超过 30 天的，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工期进行顺延，如采购人要求提前竣工交付使用，在不违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要求的施工周期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不得索赔赶工费用。注：界定政策性停工以国家及天津市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红头文件或相关官方网站

发布的相关停工信息为准。

7. 施工所需水电由采购人提供就近接口，成交供应商与基建保障处能源管理办公室另行签订施工临时水电使用协议。成交供应商加装水、电计量表具并承担费用，按水电使用量收费，执行学校商业用水用电价格。现场不具备加装计量表具条件的，采用水电费定额收费方式，按合同金额 2%收取水电费。

8. 如有涉及消防部分的施工，需要满足消防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消防要求的各项检测检查及报批验收等，磋商时一并考虑。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消防局认可的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完整的检测报告。

9.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设计说明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如有），并满足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 **（五）保修要求**

工程保修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的相关规定。

####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性文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有关质量检验与控制的专门技术法规性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二、其他说明事项**

#### **1. 项目组成员要求：**

执行“《市建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建筑【2018】489 号）”及建筑〔2012〕141 号规定。

工程项目开工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对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的相关规定，组建施工项目部，配备管理人员，出具任命文件。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者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任命文件应当明确

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通知采购人；实行监理的工程，还应通知监理单位。施工过程中，管理岗位人员发生变化的，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变更文件，并通知采购人、监理单位。任命文件及变更文件应当在施工项目部留存备查。

2. 供应商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须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采购人代表的合理组织。

3. 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由供应商自行办理，采购人协助完成，所需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道路及环境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所需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5. 由供应商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6. 供应商必须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度、措施等，以确保达到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不合质量标准的部位随时发出返工的指令。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并在 3 日内将事故的详细情况以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报告，一切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7. 供应商应按进度计划配备完好的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和采购人批准，中途调离施工现场，采购人可视成交供应商违约。

8.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天津市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管理中要落实安全施工的各项措施，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并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采购人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9. 在施工进行中各项劳动保护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费用均含在工程总报价中。

10. 若发生工伤或其它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上报、统计和处理；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

11. 供应商必须对承担工程中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所有事项负全部责任，

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并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供应商根据承担工程的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相应工程项目的单价中。

12. 施工现场若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作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完成磋商范围内施工任务，上述费用供应商均应在相关的报价中考虑。

13. 供应商成交后在提供各种报表的同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其电子文件。

14. 供应商负责解决施工周边单位、居民的协调工作及各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除不可抗力外，所有风险范围以内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之内。在合同履行期间再发生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做调整。

16. 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17.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范围内及周边地区的临时占地问题的办理，费用含在报价中。

18. 全部工程材料均由供应商按市场价格自行采购、运输、保管，材料细目价格一次包死。

19. 供应商应遵守南开大学校园管理规定，配合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及证明（如保卫处动火证等），施工人员须佩戴施工单位标志，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做到文明施工。如遇疫情，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消杀及管理应有相应措施，并计入磋商报价。由于供应商过失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0. 供应商要保护校园内环境卫生，对于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必须予以恢复；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废土废物要运出校外，撒漏的工程渣土必须及时清扫，卸地和运费由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要求完工后人撤场清，环境恢复到进场前水平。

21. 供应商应在进场前按规定到学校办理相关治安及安全生产手续,并负责施工人员和施工范围的安全、工伤等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赔偿。

22. 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23. 成交供应商须与南开大学相关部门、单位签订《南开大学维修工程、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中标项目廉政廉洁承诺书》。

24.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和《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细则》的规定。

25. 竣工结算原则:

竣工结算时,包括合同范围、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均参照磋商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其计价标准及取费原则先行审核,汇总后的总价按照最终成交价格相较于磋商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下浮后,作为本工程的竣工结算金额。

26. 工程款支付原则: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及额度以学校预算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使用学校下一年度预算资金支付。

27.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第七章 合同范本”。

## 第四章 图纸

(作为本磋商文件一部分的图纸随磋商文件一同下发)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作为本磋商文件一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随磋商文件一同下发)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资信部分及技术部分得分。综合得分为：**资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四）按照现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属于清单目录内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六）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评审程序及内容

1.资格审查：依据采购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具体要求，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初步评审。

### 资格审查部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响应文件开启后于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磋商现场查询）；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自然人投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身份证（自然人投标）复印件加盖公章；

	标)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p>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供应商若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p>
4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p>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3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p>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p>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p>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7	《投标函》中承诺	<p>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非联合体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投标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情形；</p>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函》中承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8	企业资质	①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加盖公章；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应配备人员	①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供应商须提供任命书原件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②技术负责人1名：应单独配备，不得兼任，为本单位职工且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供应商提供任命书原件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在资格审查标中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上表资料（第1条除外）。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磋商。

## 2. 磋商：

### 第一步：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初步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何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②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③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且没按要求提供新的补充证明；

-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⑤未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 ⑥供应商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⑦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可预见费或暂定价格未列入响应文件中的；
- ⑨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⑩不满足保修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的，或未提供《保修及工程质量承诺书》的；
- ⑪未对磋商文件中主要材料明细表已给出的所有材料做响应的，或未提供主要材料明细表的；
- ⑫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⑬磋商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对应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 ⑭未提供工程量清单确认书的；
- 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⑯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⑱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 ⑲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 ⑳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㉑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

## **第二步：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书面确认符合以下要求，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①须符合国家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
- ②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③须符合施工现场情况；
- ④不影响已编制的控制价。

磋商小组认为确有必要的实质性变动，无法现场确认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应当认为磋商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应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共设置两次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标分册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报价一次，此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资信部分（25 分）	分值
-----------------	----

业绩	<p>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类似且已完成的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的成功案例，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p>1 个业绩 3 分，最多 15 分。</p> <p>（1）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工程内容、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签订时间。</p> <p>（2）验收报告复印件或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p>	15
体系认证	<p>（1）供应商提供 GB/T19001 系列或 ISO9001 系列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 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 GB/T45001 系列或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p> <p>①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6

	<p>②合同关键页或竣工验收报告要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如合同关键页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竣工验收报告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否则不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p> <p>③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p>④合同中须能体现类似工程承包范围或内容,若合同未能体现则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结算书工程量及价格关键页)。</p>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主要材料明细表》中,对标注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进行响应,提供一种或一种以上的节能产品,提供其中任意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相应产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清晰的体现所投产品的品目、品牌及证书到期日期)。</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查询截图且截图显示信息与《主要材料明细表》一致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40分)		分值
总体实施方案评价	<p>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能保证安全、提高质量、减少投资、缩短工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总体方案及方法,包含对项目的理解、施工段的划分、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p>	5

	<p>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p>	<p>总体布置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符合安全、文明生产需要，提供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需要的方案。</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5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5
<p>进度控制措施评价</p>	<p>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至少包含进度控制措施方案、关键线路及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进度要求的方案。</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5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5
<p>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评价</p>	<p>针对本项目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为采购方提供合理化建议。至少包含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保施工措施、施工垃圾处理方案。</p>	5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保证质量 控制措施 评价</p>	<p>针对本项目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质量保证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至少包含质量控制措施、组织机构设置、成品保护和应急预案方案。</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5
<p>劳动力和 材料投入 计划及保 证措施评 价</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至少包含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随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调配投入计划，物料主体、辅助耗材生产厂家、产地等参数。</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5
<p>各工序的 协调措施 方案评价</p>	<p>结合本项目，协调各工序间的协调措施和相关工程的协调措施及协调配合，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的协调方法正确、清晰。至少提供各工序的协调措施</p>	5

	<p>方案。</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评价	<p>结合本项目，各项措施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至少包含工程交验后服务，针对工程交验后项目实际情况，有完备的资料整理及移交管理方案，工程故障的服务承诺、响应及修复处理时间承诺。</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5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35分）		分值
价格	<p>1、磋商小组将对商务报价进行分析、评价和比较。商务报价的评审内容包括：磋商总价、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合计、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合计、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价格和主要材料单价等内容。</p> <p>2、磋商价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即第二次报价）评审应遵照以下方法确定：</p> <p>（1）磋商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磋商无效，未超过相应最高限价（控制价）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5（小</p>	35

	<p>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小数 4 舍 5 入）。</p> <p>注：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p> <p>评审价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p>	
合计：100 分		

注：评审标准中所称“瑕疵”是指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瑕疵。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若采购文件规定兼投不兼中，评审按照标段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开展评审工作，已被推荐为前序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每个标段须满足三家有效供应商参与评审，不足三家的标段作废标处理。

# 第七章 合同范本

南开大学

校区

工程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发 包 人: 南开大学

承 包 人:

签订地点: 天津市南开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线  
订  
装

发包人（全称）：南开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资金来源：\_\_\_\_\_。

1.4 工程内容：\_\_\_\_\_。

1.5 承包范围：\_\_\_\_\_。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4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工，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延期的，承包人不得主张增加因延期而产生的相应费用。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性文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有关质量检验与控制的专门技术法规性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形式

4.1 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备注：（1）承包人根据图纸，已对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发现项目内容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已在答疑或预备会时提出，承包人已认同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所发图纸、合同条款、采购要求一致，除设计变更、签证、洽商外，结算不予调整。

（2）项目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各个单项中，没有列出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到有关的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技术措施费用应由承包人根据本公司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非变更增减或洽商、签证均不予调

整。

(3) 工程报价包含范围应符合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答疑文件、图纸、图纸疑问回复等。

(4) 除上述合同价以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3 合同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还应包括施工措施费和不可预见费。

4.4 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

4.5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 第五条 工程造价结算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签证、洽商外，结算不予调整。

5.2 竣工结算时，包括合同范围、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均参照磋商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其计价标准及取费原则先行审核，汇总后的总价按照最终成交价格相较于磋商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下浮后，作为本工程的竣工结算金额。（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适用本条款）

5.3 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结算标准按本合同第 11.2 款执行。

5.4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经基建保障处进行结算审核后报学校审计处，由学校审计处组织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程最终造价以南开大学审计结果为准。

5.5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的误差率（不含中标价或成交价计算）应控制在 5% 以内。如果误差率超过 5%，超出 5% 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照工程审减额的 6 % 计取，扣除上限不超过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支付方式：

(1) 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按照南开大学有关部门要求交纳发包人

备注：对不形成资产的建设工程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请选方式 1；对形成资产的建设工程由施工单位按照南开大学有关部门要求交纳，请选方式 2。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队伍进入现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由承包人出具与预付款额相

等的保函，可采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形式，并提交给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进度款支付(以下两种类型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并点击方框挑钩)

**【非全过程审计项目】** 承包人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并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资料。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组织承包人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在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计量结果后7日内完成进度款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进度款支付原则为: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工程进度产值的80%,预付款视为已支付的进度款,当工程的进度产值超过预付款金额后可申请后续的工程进度款;通过竣工验收并交齐竣工结算资料及图纸,在审计结算前,进度款累计支付总额不高于合同价款的85%。

**【全过程审计项目】** 每月25日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组织承包人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工程量以清单单项内容全部完成后计算。在承发包双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计量结果后7日内完成进度款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进度款支付原则为:每次申请按照已完工工程涉及的合同价款的80%为计取基数,进度款支付为抵扣预付款后的工程价款;通过竣工验收并交齐竣工结算资料及图纸,在审计结算前,进度款累计支付总额不高于合同价款的85%。

### 6.3 结算款支付

南开大学工程结算审计后,承包人需先支付审计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再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待工程交付使用至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6.4 支付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款项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按照财务付款程序将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从而导致发包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第七条 发包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监理人

## 7.1 发包人代表

7.1.1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7.1.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进行全面管理。全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资金控制的监督检查和对工程施工中的设计变更、洽商的确认工作。但涉及费用增减的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程序进行变更。

## 7.2 承包人项目经理

7.2.1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职称：\_\_\_\_\_；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7.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对工程技术、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

7.2.3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7.2.4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如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7.2.5 承包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一个星期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3 监理人

7.3.1 监理人名称：\_\_\_\_\_；委派监理工程师：\_\_\_\_\_；职务：\_\_\_\_\_。

7.3.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管理，负责资金控制，负责对工程施工中变更、洽商的签证工作。但涉及费用增减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程序，经过发包人许可进行变更，按照国家和本市政策法规及监理合同约定行使监理职能。

7.3.3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整改通知及施工材料的选用。

7.3.4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解除或减轻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8.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8.1.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并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由承包人自行接通后挂表计量缴费。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1.2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10日内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1.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法律规定应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核（备案）等。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8.1.4 发包人指派现场代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监督承包人的施工工艺、质量、安全、进度及材料设备的使用，若发现其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返工。

8.1.5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变更洽商、验收申请等及时进行审核确认。

8.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1.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8.2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8.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意外及工伤保险，确保工程现场施工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

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十四条（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照第十四条（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现场产生任何人身或财产安全责任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纸质版竣工资料和纸质版竣工图 2 套（有电子版竣工图的，应当免费向发包人移交电子版竣工图）；

8.2.2 承包人应当在进场前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交通条件、场地条件以及其他基础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应当由承包人编制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8.2.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及时予以确认。变更按照发包人审批流程确认。

8.2.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必须认真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技术力量、机具设备进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特殊岗位要求持证上岗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8.2.6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措施等。提交的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

8.2.7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施工工序及材料要求严格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8.2.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对发包人的设施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8.2.9 承包人使用的工程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材料进场后，应抽样复验。

8.2.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危及安全的因素，应及时报告发

包人，并及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8.2.11 承包人应及时落实发包人提出的整改项目，可就施工过程中有关问题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发生紧急情况应服从发包人现场指挥。

8.2.12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的，工期不顺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8.2.13 承包人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优先、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农民工工资等，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2.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按照规范施工，不对地下文物(如有)、周边环境与设施等造成任何损害或污染。

## **第九条 工程质量**

### **9.1 质量要求**

9.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9.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1.3 承包人所选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及装饰材料等应按发包人要求选用，如发包人没有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按质量水平不低于发包人目前所使用的设备、材料水平。承包人所选用的设备、材料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9.2 隐蔽部位检查和验收**

9.2.1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2.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9.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0.2.7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

定执行。

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工程，不予验收，不予结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第十条 工程验收

###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0.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0.2 竣工验收

#### 10.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所有设施、设备可以正常运转；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工程技术资料整理齐全，装订成册。

#### 10.2.2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报告；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10.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实际完成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10.2.4 需进行消防验收的项目，工程经消防验收不合格或未经验收的不予

签发竣工验收报告。

#### 10.2.5 竣工退场

10.2.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对破坏的道路和绿化进行恢复；
- (6) 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确保周边环境符合交付条件。

上述相关退场、清理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5.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2.6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上报竣工结算，发包人按照《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南发字〔2024〕57 号）《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细则》（南发字〔2024〕61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审计结算。发包人根据学校审计处的审计结果支付工程结算款。

#### 10.2.7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优先使用尚未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第三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 11.1 变更程序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项目应有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如发生本合同和设计变更之外的工程变更，应填写工程洽商记录，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工程洽商内容予以确认后，方可施工。设计变更或洽商工程完成后，经发包人、承

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进行核实，填写工程量签证单后方可列入工程结算。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了竣工验收，均不能认为发包人同意支付该等超出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承包人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的，均不构成签证变更，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进行了签证，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其他任何形式的增项，均不列入工程结算。

11.2 工程变更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结算：

11.2.1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11.2.2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或调整确定。

11.2.3 根据项目实际采购方式选择，并点击方框挑钩

【招标方式采购项目】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投标时采用的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各项费率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_\_年第\_\_期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价格和市场价格等相关造价资料计算综合单价。

如在投标报价明细中出现未按照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进行报价的错报、漏报现象，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以及合同价款调整时，仅对项目特征描述（和相关图纸信息）变化增减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对于漏报、错报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的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项目】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第一次报价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各项费率的标准，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采用市场价格等相关造价资料计算综合单价。

如在响应报价明细中出现未按照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进行报价的错报、漏报现象，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内。结算以及合同价款调整时，仅对项目特征描述（和相关图纸信息）变化增减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对于漏报、错报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的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2.4 如双方对变更内容的价格选用不一致，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方法进行解决。

11.3 由于变更和洽商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 第十二条 缺陷责任期工程保修

### 12.1 保修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均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 12.2 保修期限

12.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12.2.2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2.3 保修责任

12.3.1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2.3.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接发包人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维修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维修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费用金额无须承包人同意，以发包人确认或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承包人追索。

12.3.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2.4 质量保证金

12.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计价格的3%，在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前，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预先支付该款项。

12.4.2 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经发包人核实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2.5 双方同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严格执行。

### **第十三条 保险及劳动保障**

13.1 本合同价格已含工程所涉及保险费用。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的所有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险伤害保险等一切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

13.2 承包人应为其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等。

13.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承包人注册地、本合同履行地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合法用工。承包人要为其履行合同的所有员工提供合理的劳动报酬和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如发生劳务纠纷、工伤赔偿纠纷等，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13.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1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14.2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4.3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做足一切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相应的赔偿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发包人有权直接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已付赔偿款。

14.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14.5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刑事犯罪，若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配合执法部门予以严惩，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4.6 双方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并严格执行。对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按照《安全文明

施工协议》约定从合同价款中支付违约金。

14.7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保护校园环境。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8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天津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定，如因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政府部门罚款等处罚，罚款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有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10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工程造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部退货、返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照该批次材料、工程设备价值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造价的 50%支付违约金。

15.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较计划节点工期迟延完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较计划竣工日期迟延完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

15.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15.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承包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视为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1) 承包人以调价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为由，停工超过【】日的；
- (2) 施工现场承包人人员配备不足，少于【】人的；
- (3) 施工进度滞后于施工组织方案超过【】日的；
- (4)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催告/告知函后【】日，仍未进行整改的；

(5)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上述四种情形之一，经发包人【】次催告/告知函后，承包人仍未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6) 其他\_\_\_\_\_。

15.7 施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罚款、第三人索赔、工期延误等）。

15.8 本工程竣工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达到要求为止；若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15.9 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结算，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解除合同时所发生的施工费用。

15.10 如承包人的保修未达到修复标准，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优先使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第三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5.11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明确责任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第4.4条的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赔偿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尚未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履行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6.4 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工作。

16.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28 天或累计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16.6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质检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19.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除发包人有明确约定工程项目允许分包,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19.2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到发包人相关部门办理《开工许可意见表》;同保卫处签订《治安保证协议》,办理《动火证》;开工需要接水、接电、挖路破道、占用绿地以及建材堆放要通过基建保障处审批。

19.3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19.4 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地下原有的电气、水暖、通讯、排水、燃气等管线以及树木等设施的保护工作,由施工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5 因停水、停电、恶劣天气、国家及天津市政策以及其它外部环境因素致使工程停工的,承包人的窝工工时费和生活费、机械停置费和租赁费、材料占用资金损失等由上述原因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支出,发包人一概不予补偿。若停工时间可能相对较长,经双方协商,确定再次复工的时间后,承包人可采取人员、机械退场的措施,并保护好已完工程,此间产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6 承包人为预防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火灾,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

产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承包人违反消防施工协议书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按照《消防施工协议书》约定从合同价款中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内容，承包人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房屋建筑安全 21 条禁令》等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19.7 承包人将严格实施“八个百分之百”防控扬尘污染。所有的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100%路面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智能化渣土运输 100%，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 100%达标。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切实做好上述的“6+2”防控措施，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相关规定。如果没有落实或情况落实不到位，产生的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19.8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环保政策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考虑订货、加工、材料运输、垃圾清运、降尘与环境保护、工期延误等问题，并制定详细可行的预案，在合同价中考虑相关的措施费。由于国家及天津市政策性停工（如美丽天津 1 号工程治理扬尘、天津市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停工、窝工等相关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计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政策性停工对实际有效工期（不含春节，冬施等常规施工停歇期）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须及时对计划工期采取相应纠偏措施，尽量减少停工对实际工期的影响；政策性停工造成累计停工超过 30 天的，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工期进行顺延，如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交付使用，在不违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要求的施工周期的前提下，承包人不得索赔赶工费用。注：界定政策性停工以国家及天津市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红头文件或相关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停工信息为准。

19.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标准，制定复工疫情防控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安全防范、就餐上班分流、宿舍管理等工作机制及力量，并承诺严格落实预案，切实做到人员管控到位、物资储备到位、日常管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同时积极配合防疫部门进行相关检查。

##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

20.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0.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0.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图纸（如果有）；
- (5) 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如果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2.2 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JF-2017-068）通用条款执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签订补充协议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无特殊声明的，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2.5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公章): 南开大学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开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120066032010149600156 账 号: \_\_\_\_\_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开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保修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279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 80 号）的相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的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保修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279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 80 号）的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保修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 第 80 号）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开大学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开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120066032010149600156 账 号： \_\_\_\_\_

##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避免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自觉遵守国家、天津市法律、法规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监督和抽查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到位、施工质量以及施工进度符合性等情况。承包人应当积极提供便利与配合，包括提供内业等相关资料。

二、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本协议书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三、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安全差错及不安全事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认定标准和违约金标准如下：

1、“事故”的定义，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规定确定。承包人造成事故，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40 万元。

2、“严重安全差错”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发包人或公共的设施设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含）以上；发生交通、火灾、施工、工伤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含）以上的。承包人造成严重安全差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40 万元。

3、“一般安全差错”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发包人或公共设施设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含）以上至 2 万元以下；发生交通、火灾、施工、工伤造成人员轻微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含）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造成一般安全差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5 万元。

4、“不安全事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其程度未构成安全一般差错的，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 2000 元（含）以上的。承包人造成不安全事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1 万元。

5、承包人发生不安全事件、一般安全差错累计 3 次以上，或发生严重安全差错或事故的，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工程施工合同》。

四、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下列安全施工责任：

1、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按本协议追究承包人责任。

2、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注意进场即落实承包工程范围的安全防护、防高空坠落，防物体打击，安全用电，防火、防爆等措施。

---

3、合同期内，发包人认为需在工程安全方面采取紧急措施，承包人无力承担或拒绝承担的，发包人有权雇用第三方完成该工作，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要求。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充分重视，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装标准安全警示牌，合理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施工过程配备专人管理，保证这些警示牌放置规范和消防器材的有效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遇有毒有害气体或物质，应设置防毒设施。由于承包人防护措施不力，导致施工现场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周边居民等人的生命安全受伤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为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9、应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施工人员遵章守纪，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和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行为发生，对施工人员和作业面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五、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下列文明施工责任：

1、承包人在物料堆放、建筑垃圾、高空废弃物处理、控制扬尘、噪音、有毒有害污染、工地环境卫生等方面，应当遵守国家规范，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按情节和后果确定的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5000 元。

2、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施工场地交通等应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自行承担建筑垃圾处理清运费、渣土受纳费、环保噪音费、排污费、人行道和绿化带的临时占用费等。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申请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3、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并实施防止污染方案。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其周围环境，避免污水、噪音、粉尘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4、承包人必须按天津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被发包人查到未达标，承包人应按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文明施工管理三次未达标，承包人应返还全部的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施工进场之日生效。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4：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工程量清单

附件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下无正文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响应文件

## 第一分册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需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投标函

致：南开大学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件号为\_\_\_\_\_，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的投标邀请，现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明号码）作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我单位（也称“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材料 3 份，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等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具体事务和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该具备的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投标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情形。

3. 我方承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我方已详知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更正公告等资料），理解、认同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5. 我单位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

6. 我单位同意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其他一切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我方自行承担。

7. 我方磋商报价见《响应函》。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报价以外

的费用。我方响应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8. 如果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项目的磋商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此时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项目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因我方提供虚假资料造成采购人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9. 我方若获得成交资格，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中涉及的商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我方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1. 我方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完全接受采购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12. 我方若获得成交资格，本承诺将成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我方若获得成交资格，承诺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我方知悉、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4. 我方若获得成交资格，将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向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15. 如违反本投标函规定的内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6.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p>【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p> <p>【正面】</p>	<p>【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p> <p>【背面】</p>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面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面二
-------------	-------------

供应商名称（填写准确名称并盖公章）：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及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面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面二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面一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面二

## 四、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本任命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_\_\_\_\_年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工程实施期间的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我单位承诺：\_\_\_\_\_（正项目经理姓名）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年限满\_\_\_\_年，满足本项目的磋商要求，并且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承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本任命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工程实施期间的技术负责人。

我单位承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年限已满\_\_\_\_年，具备\_\_\_\_\_（职称），满足本项目的磋商要求，并且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承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 响应文件

## 第二分册 资信标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需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评分因素索引表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评分因素	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b>资信因素 (25 分)</b>	
业绩	
体系认证	
项目负责人业绩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二、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标注扫描件所在页

备注：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体系认证提供资料要求

1.GB/T19001 系列或 ISO9001 系列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2. 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GB/T45001 系列或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标注扫描件所在页

备注：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响应文件《主要材料明细表》中，对标注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进行响应，提供一种或一种以上的节能产品，提供其中任意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相应产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清晰的体现所投产品的品目、品牌及证书到期日期）。

### 查询截图示意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logo and the platform name.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two entries for energy-saving products: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品牌	证书到期日期	生产者 (制造商)	发证机构
S13-M-630 ~ 1600/10-NX2 (10/0.4kV级)	23P1(JN)0310008R0S	泓得	2026-11-05	江苏环东电气有限公司	电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S20-M-160 ~ 500/10-NX2 (10/0.4kV级)	23P1(JN)0280012R0S	凡高	2026-11-05	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	电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响应文件

## 第三分册 技术标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需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评分因素索引表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评分因素	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b>技术因素（40分）</b>	
总体实施方案评价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进度控制措施评价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评价	
保证质量控制措施评价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评价	
各工序的协调措施方案评价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评价	

## 二、施工组织设计情况

###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 2.1）

2.2 劳动力计划表（表 2.2）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 2.3）

2.4 施工总平面图（表 2.4）

2.5 临时用地表（表 2.5）

2.6 拟配备本合同工程主要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表 2.6）





### 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表 2.4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3. 供应商应对本工程的质量、及工期做出书面承诺。



## 2. 拟参加本项目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合同 工程中担任职务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注：拟参加本项目人员，每人必须单独填写此表。此表可扩展。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叙述附图表示申请单位的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

本合同工程管理组织机构框图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4. 项目施工人员工作经验承诺书（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 四、校园建设工程控尘承诺书

南开大学：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苫盖、车辆冲洗、地面硬化和土方湿法作业“八个百分百”控尘标准，确保控尘责任到位、治理到位、监管到位，并请学校及公众监督。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分管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主要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生产者）	型号	产地	支撑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电缆					
2	配电箱内空开、 断路器等元器件					
3	变压器（配电变 压器）					①线圈必须 为铜芯； ②政府优先 采购节能产 品
...	.....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材料情况填写上表，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扩展，未在上表中明确品牌型号的材料，视为同意由甲方确定。

2.未对主要材料明细表已给出的所有材料做响应的，或未提供主要材料明细表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承诺书

南开大学：

我单位若能成交贵校该项目，将履行承诺如下：

- 1.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完成后及时提交建筑工程归档文件，时间不超过 个日历日。
- 2.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标准按本地建设档案馆要求执行。
- 3.建筑工程文件内容完整、齐全，提交数量不少于 套。
- 4.为确保建筑工程文件档案预验收取证完成，资料员持资料员证上岗工作，且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保持人员稳定；若要更换，须是同等条件下更换且经过监理人及采购人同意。
- 5.我方将提交的纸质版建筑工程文件全部扫描，形成 PDF 格式文件，按照 档案目录单独形成文件进行打包，并以光盘形式提交监理单位及采购人。

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我方的磋商报价当中。如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完成后未能在 60 天内按要求提交建筑工程归档文件，同意向采购人按 500 元/天（人民币）的标准缴纳逾期罚款直至提交完成。因我单位原因未按期提交建筑工程归档文件所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保修及工程质量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成交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保修要求”、“工程质量”的标准及要求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及保修期服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标相关的资料

# 响应文件

## 第四分册 商务标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需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_\_\_\_\_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的费用以及采用固定单价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5.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 6.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无异议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量确认书（格式后附），如发现项目内容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应在 5 日内提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已认同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成交后提出无效。采购人在接到提出的书面异议后 2 日向各供应商发放最终的工程量清单。要求各供应商最终确认工程量。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磋商前未向采购人递交工程量清单确认书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参加本工程磋商的权利。

## 1. 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我（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作为（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对贵单位的工程磋商文件中所附工程量清单及与其相关的变更（若有）作出如下确认：

1. 我公司通过参加磋商预备会、勘察工程现场及充分研究磋商文件、补充文件（若有）、图纸及所有与本次工程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对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对其有所调整（若有）的各项工程量表示认可和接受。确认清单中所列各项工程量可满足磋商文件和图纸所规定的施工范围、各项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2. 若我公司成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保证各项工程量满足工程量清单和调整文件（若有）中各项目数量要求，施工质量达到磋商文件、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3. 若实际各项目发生工程量大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除外），我公司不再要求采购人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减项，则该部分工程量全部扣除。

4. 我公司承认采购人拥有本工程磋商过程中关于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唯一解释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 Ver2020》软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汇总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暂列金额项目表

计日工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一）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二）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二）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料机报价表

## 3. 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